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接受6,378,750港元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和解金額(「**和解金額**」)。向本公司悉數收取和解金額後，訂約方同意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

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